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附民字第780號

原　　告　捷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君

被　　告　林雍翔

上列被告林雍翔因背信案件（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948 號），經原告捷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瑜玲

法　官　洪任遠

法　官　劉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